

(機關名稱)

「○○」採購案  
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

本人 \_\_\_\_\_ (請簽名)

-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，並已詳讀以下說明。
-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。

- 一、如蒙惠允擔任「○○」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，無任感荷。
- 二、外聘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，每次支給出席費 2 千 5 百元；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外聘委員（30 公里以外），本機關將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
- 三、本案將於召開評選最有利標之會議前，先行提供廠商投標文件予委員審查，並支給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外聘委員審查費（每千字中文○○元，以○千元為上限）。但未出席評選最有利標會議者，歉難支給審查費。
- 四、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評選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案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。

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
- 五、請於 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下班前，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（本機關聯絡人○○○，TEL: \_\_\_\_\_，E-mail: \_\_\_\_\_，FAX: \_\_\_\_\_）。